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承辦人：薛曉珊
電話：02-23801714
電子信箱：sabrina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405103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電子檔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相關申請書表電子檔
(05103803A0C_ATTCH18.doc、05103803A0C_ATTCH23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相關申請書表(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)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0380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惠請函轉所屬機關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重點係針對申請應備文件修正免除檢附居留證影本、審查費收費正本，另依總統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41號令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0條條文之規定，併同修正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其申請工作許可之工作時間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104/09/23
09:39:00